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建良
電話：04-37061345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4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甄選計畫 (A09030000E_11300246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465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「113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」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14795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0年3月1日至113年3月1日間)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並區分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等3大類實施甄選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請各單位有意參加甄選者且近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未曾當選該中心搜救有功人員，依旨揭計畫將人員推薦表含佐證事蹟等資料，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署辦理(無推薦者免回復)，俾利後續作業事宜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甄選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學輔校安室　113/02/26 15:08

121130017650　有附件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23 15:22:04